

各类高层次人才引进相关政策解读：

1. 短期高层次人才引进类型、要求与基本待遇
2. 长期高层次人才引进类型、要求与基本待遇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长江讲座、长江特聘） [链接：http://hr.zju.edu.cn/cn/redirect.php?catalog_id=10081&object_id=11011](http://hr.zju.edu.cn/cn/redirect.php?catalog_id=10081&object_id=11011)

“千人计划”有关项目（长期千人、短期千人、青年千人、外专千人） [链接：http://hr.zju.edu.cn/cn/redirect.php?catalog_id=10081&object_id=12772](http://hr.zju.edu.cn/cn/redirect.php?catalog_id=10081&object_id=12772)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 [链接：http://hr.zju.edu.cn/cn/redirect.php?catalog_id=10081&object_id=9927](http://hr.zju.edu.cn/cn/redirect.php?catalog_id=10081&object_id=9927)

“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链接：http://hr.zju.edu.cn/cn/redirect.php?catalog_id=10081&object_id=30901](http://hr.zju.edu.cn/cn/redirect.php?catalog_id=10081&object_id=30901)

“浙江大学讲座教授” [链接：http://hr.zju.edu.cn/cn/redirect.php?catalog_id=10081&object_id=27151](http://hr.zju.edu.cn/cn/redirect.php?catalog_id=10081&object_id=27151)

“包玉刚讲座教授” [链接：http://zupo.zju.edu.cn/redirect.php?catalog_id=28624&object_id=2103055](http://zupo.zju.edu.cn/redirect.php?catalog_id=28624&object_id=2103055)

“浙江大学求是特聘学者” [链接 http://hr.zju.edu.cn/cn/redirect.php?catalog_id=10136&object_id=21719](http://hr.zju.edu.cn/cn/redirect.php?catalog_id=10136&object_id=21719) ·

“浙江大学兼职兼任教师” [链接：http://hr.zju.edu.cn/cn/redirect.php?catalog_id=10118](http://hr.zju.edu.cn/cn/redirect.php?catalog_id=10118)

“浙江大学荣誉、客座教师” [链接：http://www.ir.zju.edu.cn/web/office/news.php?id=908](http://www.ir.zju.edu.cn/web/office/news.php?id=908)

正文：

1. 短期高层次人才引进类型、要求与基本薪资

短期人才类型	申报时间	基本条件	基本待遇	备注
长江讲座教授 (国家级)	一般每年 12 月, 2013 年度暂未通知; 人事处负责组织	①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正教授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 ②每年在校工作 2 个月以上。(已获国家“千人计划”支持不在本计划支持之列)	聘期为 3 年。根据实际在校工作时间部提供 3 万元/月标准的津贴, 学校提供 30 万元研究经费支持, 所在学科提供其他相应工作条件。	
国家千人短期项目 (国家级)	一般每年 3-4 月 人事处负责组织	①海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国际知名企业或金融机构担任正教授或相当职务; ②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 ③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华裔与非华裔均可, 需中文申报); ④每年在校工作 2 个月以上。	聘期为 3 年。每年工作满 2 个月以上, 核发当年工作津贴 100 万元/聘期; 超过 2 个月, 按 3 万元/月津贴标准执行。学校提供 50 万元研究经费支持, 所在学科提供其他相应工作条件。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 (国家级)	一般每年 11 月 人事处、外事处 负责组织	①海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国际知名企业或金融机构担任正教授或相当职务, 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的创新创业人才, 或“外专千人计划”入选团队主要成员; ②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非华裔外国专家; ③每年在校工作不少于 2 个月。(已获国家“外专千人计划”支持不在本计划支持之列)	聘期为 1-3 年。该项目为年度支持项目, 获得批后, 如聘期超 1 年以上, 第二、第三年还需申报。根据实际在校工作时间部提供 8 万元/月标准的津贴, 学校提供 30-50 万元研究经费支持, 所在学科提供其他相应工作条件。	重点支持: ①本年度来华工作 2-3 个月(顶级外国专家); ②本年度来华工作 5 个月以上; ③连续来华工作 3 年以上, 每年时间不少于 2 个月。
省海外高层次人才 “海鸥计划” (浙江省)	一般每年 3 月 人事处负责组织	①我省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或科技、产业发展和学科建设紧缺急需领军人才或带头人, 担任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务; ②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华裔与非华裔均可, 需中文申报); ③每年在校工作不少于 2 个月。	聘期为 3 年。每年工作满 2 个月及以上, 核发当年工作津贴 50 万元/聘期; 当年在校工作时间超过 2 个月的, 超过部分学校另按 2 万元/月标准发放工作津贴, 所在学科提供其他相应工作条件。	
讲座教授 包玉刚讲座教授 (浙江大学)	一般每年 11 月, 由人事处负责; 5 月, 研究生院包氏基金会负责	①海内外重要知名学者; ②年龄在 70 周岁以下; ③每年在我校工作时间不少于 2 个月。	聘期为 3 年。根据实际在校工作时间由学校提供 3 万元/月的津贴; 每年提供一次经济舱标准的往返旅费。	其中, 冠名“包玉刚”讲座教授在每年 5 月申报, 由研究生院包氏基金会负责。

兼职教授 (浙江大学)	常年办理 人事处	经学校批准聘请担任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教师培养任务的校外知名专家、学者和杰出人才；针对中国国籍专家，持中国护照。	聘期为3年。兼职教授为荣誉称谓，学校不提供津贴和经费支持，由所在学科提供相应支持。	
兼任教师（教授、研究员、副教授等类型） (浙江大学)	常年办理 人事处	经学校批准聘请担任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教师培养任务的校外专家、学者和人才；要求来校工作2个月以上；华裔和非华裔均可。	聘期为3年，需签订工作协议，每年一般要求工作2个月以上，学校根据协议酌情提供支持，由所在学科、院系提供相应支持。	
荣誉教授 (浙江大学)	常年办理 外事处	经学校批准聘请担任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教师培养任务的校外知名专家、学者和杰出人才；针对外籍专家，持国外护照。	聘期为3年。荣誉教授为荣誉称谓，学校不提供津贴和经费支持，由所在学科提供相应支持。	
客座教授（研究员） (浙江大学)	常年办理 外事处	客座教授一般为在国外有名大学担任正教授职务人选；客座研究员一般为在国外研究机构的研究人员中，已获博士学位10年以上且学术成就突出的资深研究员；针对外籍专家，持国外护照。	聘期为3年。客座教授（研究员）为荣誉称谓，学校不提供津贴和经费支持，由所在学科提供相应支持。	

2. 长期高层次人才引进类型、要求与基本待遇

短期人才类型	申报时间	基本条件	基本待遇	备注
长江特聘教授 (国家级)	一般每年12月，2013年度暂未通知 人事处负责组织	①一般具有博士学位，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海外应聘者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国内应聘者应担任教授或其他相应职位；②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类人选年龄不超过45周岁；③聘期内全职在学校工作。	聘期为5年。学校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含教育部提供的奖金）。如符合浙江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预留专用房的申请条件，可申购相应住房，或享受一定的住房补贴；提供研究经费资助人民币200万元。	
国家千人长期项目 (国家级)	一般每年3-4月 人事处负责组织	①申报人须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国际知名企业或金融机构担任正教授或相当职务，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②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③申报人承诺自批准半年内全职到岗工作，在校连续工作不少于3年，每年工作不少于9个月。	聘期为5年。国家、省各100万（免税）个人奖励；学校提供良好的薪酬待遇，一人一议；如符合浙江大学高层次人才预留专用房的申请条件，可申购学校高层次人才预留专用房一套；学校提供研究经费，可根据需要配备工作助手，费用在研究经费中支付。	申报人在年龄、学历等方面可破格，需说明理由递交破格申请报告

国家外专千人项目 (国家级)	一般每年 3-4 月 人事处、外事处 负责组织	①海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国际知名企业或金融机构担任正教授或相当职务，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②非华裔外国专家，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③自批准半年内全职到岗工作，在校连续工作不少于 3 年，每年工作不少于 9 个月。	参照国家千人长期项目。	
国家青年千人项目 (国家级)	一般每年 3-4 月 人事处负责组织	①海外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并有 3 年以上海外科研工作经历，或在国内取得博士学位的，应在海外从事教学或研究工作 5 年以上；②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③回国(来华)前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知名企业研发机构有正式教学或科研职位。	聘期为 4 年。国家 50 万(免税)个人奖励，省 100 万(免税)个人奖励；可直接进入学校百人计划(tenure-track)，年薪参照国际相关学科标准；学校配套科研经费；如符合我校高层次人才预留专用房的申购条件，可申购学校高层次人才预留专用房一套。	博士在读期间已取得突出研究成果的应届毕业生，或其他有突出成绩的申报人，可以突破年龄、任职年限等限制，破格引进。
省创新人才 长期项目 (浙江省)	一般每年 3 月 人事处负责组织	①一般应有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务，或在国际知名企业、机构担任中高级领导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②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③自批准半年内到岗工作，引进后全职在校工作 5 年以上。	聘期为 5 年。省 100 万(免税)个人奖励，学校提供良好的薪酬待遇，25-45 万/年薪，具体一人一议，提供研究经费；如符合浙江大学高层次人才预留专用房的申购条件，可申购学校高层次人才预留专用房一套。	可在年龄、学历、职务、职称等 4 条件中的 1 项破格
省外专千人项目 (浙江省)	一般每年 3 月 人事处负责组织	①应为非华裔外国专家，且符合省创新人才长期项目条件；②年龄可放宽至 65 周岁	参照省创新人才长期项目。	可在年龄、学历、职务、职称等 4 条件中的 1 项破格
求是特聘 (浙江大学)	一般每年 10 月 人事处负责组织	①教学科研岗位一线工作，海外应聘者一般应承担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职务，国内应聘者应承担教授或相当职务，应具有博士学位，在同行中具有很强的影响力；②以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时间，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③入选后全职在浙江大学工作。	聘期为 4 年。学校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如符合浙江大学高层次引进人才预留专用房的申请条件，可申购相应住房，或享受一定的住房补贴；根据具体情况为引进的人才提供 30-200 万元研究经费支持。	

(说明：以上信息为 2014 年 4 月整理的常规性引进人才项目，如有更新烦请以学校最新政策文件为准)